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11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府教幼字第1102251847號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府教前字第1113001158號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48514C號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目的：

1. 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，提升幼教從業人員暨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知能。
2. 協助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，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。
3. 規劃產、官、學、研專業幼教師資，提供專業多元、精進幼教之研訓交流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四、招收對象及資格：

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

（一）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
（二）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
1.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2. 幼稚園教師。
3.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4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(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)負責人。
5.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   (1) 大學以上學歷。
   (2)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  (3)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管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6.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   (1)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  (2)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管備查。

前項說明四、(二)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招生梯次、人數：**招收 1 班，每班招收 50 人，未滿 35 人不開班。**

（一）梯次班別：**暑期密集班**。

（二）授課日期：**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9 月 8 日**。

（三）授課時間：**每週三、四：18:30-21:30。**

每週六、日：09:00-12:00、13:30-16:30。

（四）授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區或圖書館校區(依實際課表公告為主)。

（五）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本校保留授課日程、授課師資、授課地點調整異動權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授課時數：本計劃每梯次總計授課時數為 180 小時。

（二）授課內容：課程之授課，以案例討論、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，並得輔以課堂講述、實作練習、專題報告、成果分享、評量測驗等方式為之。

（三）授課師資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等。

（四）授課時間、授課地點依實際課表為主，課表將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凡遇國定假日停課，課程則順延；若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**如遇政府、主管機關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防疫措施，本校需配合停班停課，本院有權決定課程是否轉為線上課程。**

七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依梯次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(依開辦梯次公告日期暨郵戳為憑)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**網頁線上報名，並寄送檢附報名資料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。**
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招生組收」
信封上註明「報名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」

（三）報名步驟：依序完成下列步驟一至二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未完成任一步驟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111 年 4 月 20 日	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[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]公告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網址：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
步驟一：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	111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止	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[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]網路報名。 網址：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
步驟二： 裝寄郵寄報名資料	111 年 5 月 13 日 （含）前，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	**◎完成步驟一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填報之資料，並於紙袋黏貼郵寄封面，以限時掛號寄出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** **◎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，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，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，則不予審件。** **◎恕不接受非限時掛號郵寄，亦不受理補件。** **◎送審資料經審定完畢後，恕不退還。** 1. **報名表**： （1）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報名表列印 1 份。 （2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 (3)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1 張夾於左上角，背面須註明姓名、所屬縣市) 2. **學歷證明**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**教師/教保員/負責人證明**： **(1) 教師：**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**(2) 教保員：**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。 **(3) 負責人：下列三項皆須檢附。** A. 幼兒園所立案證書影本。 B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 C. 佐附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-教職員工清冊」，並由幼兒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。 ＊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，負責人之實

		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後，始得採計。 4. **現職在職證明書**: (1) 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在職證明書列印 1 份，並須經由現職幼兒園所用印蓋章。 (2) 佐附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-教職員工清冊」，並由幼兒園所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。 5. **歷年服務年資證明**： (1) 報名網站填報完成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 1 份，請詳列**截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**，符合「招收對象及資格」且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服務經歷年資。 (2) **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，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，年資方列入計算，未檢附經核備公文確認之年資一律不採計。(請報名者提前自行洽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，恕不受理補件)** ＊如符合說明四、「招收對象及資格」(二)之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，須佐證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6. **推薦函(非必要)**：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，並將於111學年度擔任園長之推薦函(若無擔任園長者免附)。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1 年 6 月 15 日 17:00 公告名單	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 網址：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 最新消息
步驟四：繳費	11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 17:00 止	本院以簡訊通知正取、備取名單學員進行繳費作業。 繳費方式：1.線上刷卡 2. ATM 轉帳 3.現場臨櫃 4.超商繳費
步驟五:正取生報到	111 年 7 月 6 日	正取者報到並出示身分證正本查驗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，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（一）以現職服務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三縣市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將於111學年度擔任園長者（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）。

（三）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。

（四）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錄取。

（五）如人數超過 50 名，則依錄取方式排定正取、備取。

（六）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，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。

九、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網路報名及郵寄檢附報名資料不全或缺件，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，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審。

十、結業資格取得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訓練期滿後，經承辦單位依規定考評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者，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發給結業證書；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十一、學員管理：

（一）簽到退：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、簽退；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，退訓辦理。

（二）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，並於該科目出席成績酌於扣分；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。

1. 遲到早退：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 3 分，逾半小時以上未補請事假者視為曠課。
2. 曠課、不假外出：出席成績每次扣 15 分。
3. 事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小時扣 2 分。
4. 病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小時扣 1 分。
5. 喪假、娩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事先提出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6. 公假：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准予公(差)假之公函。公函需事先提出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7. 以上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，並由任課教師、隨班助教以及本校承辦單位嚴格控管上課品質與學習成績。

（三）每一科學習成績評量方式：該科目出席成績佔 40%，該科目測驗成績佔 60%。

（四）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，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，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；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要求重新測驗或補考。

（五）受訓未通過者，保留受訓資格，倘本院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(需繳全額費)。

（六）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，則廢除其受訓資格。

（七）若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需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

十二、收退費標準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收費：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1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(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，恕不予退費)。
2. 受訓費：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
（二）退費：

1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2.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受訓費用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
3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受訓費用新臺 4,500 元整。
4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［推廣課程］>〔地圖/校園配置〕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(圖書館校區)
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(校本部校區)

公車：

◎搭乘搭乘和平幹線(原 15)、復興幹線(原 74)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、672、907 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。

捷運：

◎古亭站：淡水線、中和線、新店線「古亭站」5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。

東門站：信義線(紅線)、新莊線(橘線)於「東門站」5 號出口，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自行開車：

◎中山高：圓山交流道下->建國南北快速道路->右轉和平東路

◎北二高：木柵交流道->辛亥路->右轉羅斯福路->右轉和平東路

◎安坑交流道->新店環河快速道路->水源快速道路->右轉師大路

※假日諮詢專線：02-7749-5800、02-7749-5801；平日諮詢專線：02-7749-5816 邱小姐